國立成功大學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0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1,p5

主席: 黃校長煌煇 記錄: 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5年5百億第二期計畫經費,本校因為在教師經費核銷過程有行政瑕疵, 被扣減1億,但仍維持4個研究中心。請各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務必 參加今天下午的經費規劃說明會,第二期計畫偏重在教學品質的提升; 研究方面則要加強論文的質和優秀年輕人才的引進。
- 二、第704次主管會報通過放寬餐費請款的額度,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即可實施。這是我們自主治理的第一步,將來再逐步修改不合理的規定,制定學校合宜的法規,取代目前公教合一但不適合學術環境的規定。
- 三、對於教授受到不合理的評定,學校將協助處理。秘書室法制組會提供法 律諮詢,讓各級教評會委員了解法規及程序的適法性,避免發生錯誤。
- 四、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會及發言時,依照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以提升本會之議事效率。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工學院、電資學院

案由: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99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生效。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核定為「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 二、承上所列,需配合修訂之附屬單位為: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議程附件3)、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議程附件4)、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議程附件5)、工學院機械與化工實習工廠(議程附件6)、電資學院電機實習工廠(議程附件7)共5個設置辦法。
- 三、教務處擬修改「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同時修改組 織規程相關條文。

擬辦:

- 一、各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變更為「推廣教育中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延續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未討論部分,照案通過本校「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本校「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2,p6)。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法,且 經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修改,修正本要點之相關援引條例。
- 三、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9)、原條文(議程附件20)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21)供核。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 點修正案(附件3,p13)。

附帶決議:請財務處於每次校務會議提出投資項目及現況報告,供校務會議代 表瞭解學校投資情形。

第七案

提案單位:趙儒民、柯文峰、閔振發、黃正能、 黃啟原、蔡展榮、陳明輝、李永祥、 方一匡、吳俊明、吳清在、陳 敬、 孫亦文、徐康良、吳如容、王文霞、 周楠華等17人(法源:本校校務會議 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提案規定)

案由:「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在成大正以專案研究名義積極規劃中,未來若實施此案將改變成大現行組織架構。此為本校之重大事件;故推行此制度之前,必須使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此方案實施內容,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其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年1月12日國內各報大幅報導,教育部吳部長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 宣布:成功大學與金門大學將於明年試辦大學「校園自主治理」,相 關新聞未見校方補充說明或澄清該項報導,致使校園內產生一些疑慮。

- 二、根據【大學自主治理計畫方案】草案,校內將成立「治理委員會」。 「治理委員會」之成立乃是學校運作決定程序及決定單位之重大改變,而學校組織之改動牽涉廣泛,將嚴重影響校務之運作。故此案要執行時宜敦請教育部明確以公文說明其法律判斷,表明主管機關對於「校園自主治理」方案確定認為合法以及其法律依據,以供成大全體成員慎重考量之基礎。
- 三、此項實質改變學校決策方式並對本校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之「校園自主 治理」方案,應屬本校組織變更之重大事件,此校園自主治理案須廣 納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意見,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

- 一、執行此案之前,行政團隊必須充分說明【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 之適法性;
- 二、校務會議審議【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前,必須經過各系所、 獨立研究中心、各處、室等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及意 見統計,並將資料彙整,再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並通過後始得實施。
- 決議:因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此案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議程附件2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教授職前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校院擔任教授之年資均得納入休假研究年資計算(第三條)。
- (二)修訂升等教授後休假研究年資應自教授起資年月重新計算,不得併計副教授年資(第三條)。
- (三)增訂逾期繳交休假研究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第 五條、第十條)。
- (四)增訂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後所餘之服務年資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計算(第五條)。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第十三條)。 三、另增修訂現行條文未規定,惟依慣例已在執行之規定重點如下:
- (一)增訂休假研究辦理期程,並增訂休假研究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之程序(第七條)。
- (二)增訂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不得校外兼課之限制(第八條)。
- (三) 增訂休假研究報告審議程序(第十條)。

- (四)增訂教師應將休假研究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後始得退休(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23)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3次會議及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摘錄(議程附件24)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決議:因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此案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5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3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2演講室

出席:何志欽 黃吉川(李旺龍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吳奕芳 張高評 王文霞(張高評代) 吳密察 傅永貴 柯文峰 鄭 靜 孫亦文(柯文峰代) 談永頤 崔祥辰 張敏政 游保杉 張錦裕 朱銘祥 劉瑞祥 楊毓民 李振誥 黃啟原(趙儒民代) 方一匡廖德禄 宋見春(林育芸代)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 蔡展榮 鄭金祥 胡潛濱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陳敬 李 強 莊文魁 郭淑美 曾盛豪 林峰田 周君瑞 張有恆(潘浙楠代) 王泰裕 胡大瀛(蔡東峻代) 康信鴻 潘浙楠 鄭至甫 吳清在(王泰裕代)邱宏達 王憶卿 何漣漪 王靜枝 林炳文(陳鵬升代)張哲豪 黃溫雅 周楠華 丁仁方 王富美 翁明宏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 李金駿 李永祥 林德韋 吳芳葦 汪祐豪(林武翰代) 邱霈政 林武翰 柯善耀 李德耀 張吾玉

列席:利德江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黃啟雲代) 蕭世裕(蕭慧如代) 黃肇瑞(王鴻博代) 陳響亮

附件2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	修正為組織規程第十條
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	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	
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	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	
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u> 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	十一條規定,於研究發展	
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	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	
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	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	
本中心)	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	文字修訂
一人,經研發長推薦 <u>副教</u>	一人,經研發長推薦人	◆ 將原條文中「人選」的條件
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	選,由校長聘兼之,綜理	註明清楚。
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	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	
人員,由校長聘兼之,綜	年,得連任一次。	
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		
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	文字修訂
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	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	
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	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	
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	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	
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	心發展方針、工作計 畫、經費預算、執行績	
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	童、經頁預昇、執行領 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	
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	項。研發長(兼召集	
召集人)、主任(兼委員	人),中心主任為當然	
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	委員兼委員會執行秘	
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	畫,其餘委員由研發長	
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	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	
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任,任期一年,得連續 聘兼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	第七條 本 <u>設置</u> 辨法經校	文字修訂。本辦法已於 98.5.25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次送校務
同。	時亦同。	會議通過,完成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85年5月1日8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
 - 二、 提供儀器分析及分析技術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支援設備製作與儀器維修及校正。.
 - 四、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檢測、分析與評估。
 - 五、 培訓儀器分析與儀器維修人才。
 - 六、 進行量測技術研究。
 - 七、 研究其他與儀器相關課題。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經研發長推薦<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u> <u>或專業技術人員</u>,由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 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召集人)、主任(兼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儀器分析、機電維修、及量測技術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 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或研究人員經研發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貴儀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處理本中 心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另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 意延聘校內外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	文字修訂
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	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	
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	需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	
規程第十條與研究總中	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	
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	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	
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	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	依 98 年校務會議建議,變更研總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	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程序。
同。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2年6月16日8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8月19日台(82)高04682號函修正 84年2月23日台(84)高008436號函修正 84年10月16日台(84)高050384號函修正 84年12月30日台(84)高064661號函修正 94年9月21日研究總中心94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u>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國防需要進行航太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國家太空計畫之執行及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 三、支援民航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四、從事航太工業方面之研究發展計畫。
- 五、訓練高級航太科技人才。
- 六、作為產業界及學術界研發工作之橋樑。
- 七、推動國際航太科技合作研究。
- 八、其他航太相關課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業合作事宜;主任由校 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研究總中心主任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	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	修正為組織規程第
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	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	十條
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	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工學院	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	
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	工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	
	工廠)。	
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	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	文字修訂
實際需要,設機械、化工實習工	實際需要,設置機械、化工實習工	(設單位,置人力)
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	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	
工廠。	工廠。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	文字修訂
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	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	
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	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	
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業	設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	
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廠	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	
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	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	
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	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	
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	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	
廠並得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	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職員若	
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	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	
配。	調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 98 年校務會議建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議,變更工學院附屬
	亦同。	單位設置辦法修正
		程序。

92.10.29.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91017 號函准予備查 100.4.27.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工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
- 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u>設</u>機械、化工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 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
-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
- 第四條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註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爲配合教學		_
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		
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		
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		
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電	<u> </u>	
資訊學院實習工廠 (以下 稱實習工廠)。	簡 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 工廠)。	
	` '	-1 11 10 11 10 11
第二條 實習工廠依教學及研究實	<u> </u>	酌增部份文字修
需要,設電機實習工廠,		正
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行		
工廠。	業實習工廠。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	頁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	酌增部份文字修
目如下:	項目如下:	正。
	印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	•
	 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 	條第三項中已列
二、實習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		明,故刪除第三條
維修工作。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	第五項辦法。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	
	人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	
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 合作。	字 71 。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	
THE STATE OF THE S	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	
	合作。	
	五、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	
	各單位檢測用電相關之安全。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電機資訊		
院院長兼任,負責實習工廠業務之		
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置工廠		
任一人,負責執行各專業實習工廠		
相關業務。各專業實習工廠主任由		
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含)以上, 切關東對之教師,經營達院長輔导。		
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是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以		
衣朽 來之。 合等 亲真 百上 殿 业 付 以 實際 需要 置職 員若干人,其員額由		
貝尔而女 <u>具</u> 侧只右了八个共员领田。 校總員額內調配。	都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四 年刊入州公 只 4只 门 4四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依本校組織規程
施,修正時亦同。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第十條第三項修
	施,修正時亦同。	正並報部核定,辦
		法配合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91018 號核備 100.4.27.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u>電機資訊學院</u>爲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 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u>設</u>電機資訊學院 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
- 第二條 實習工廠<u>依</u>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u>設</u>電機實習工廠,並 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
-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
-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各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實習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以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台高
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	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	(三)字第 0990194539
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	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
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	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	法,且於100年1月
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	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	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
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過。
法 <u>第九條第四項</u> ,訂定本要	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
點。	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修改,修正本要點之
		援引條例。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台高
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	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	(三)字第 0990194539
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	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
之 10%為限。	定:	法,且於100年1月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	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
	償取得之股權。	過。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
	餘。	修改,删除本要點援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	引管監辦法條例之相
	來源。	關部分。
	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	
	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	
	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
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施,修正時亦同。	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	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亦同。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4624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九條第四</u> 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 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 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 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 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 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 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 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15%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 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